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薇茵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壹拾萬柒仟零玖元，及其中新台幣玖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玖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